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380號

債 權 人 天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立綦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杰森、寅琥事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如是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利息自2024年9月16日起算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